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健民

聯絡電話：(02)8771-2589

電子郵件：min082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張健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106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7年12月24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雲林縣斗六市「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及石榴班區)可行性規劃變更暨大北勢區細部計畫第四次變更計畫書」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7年12月10日營署綜字第097292151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

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翁委員文德（本部主任秘書室）、李委員錫堤、邵委員珮君、吳委員綱立、林委員慧玲、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陳委員陽益、張委員四立、張委員蓓琪、黃委員武達、顏委員愛靜（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昭義、陳委員芳雪、黃委員德治、葉委員俊宏、廖委員安定、季委員元俊、孫委員寶鉅、葉委員兼執行秘書世文、黃委員景茂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內政部地政司（中）、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鴻志先生（大峰牧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張科長順勝、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張健民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雲科大北勢區及石榴班區可行性規劃變更暨大北勢區細部計畫第四次變更案」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9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 下午 1 點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 席：顏委員愛靜		記錄：張健民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簽 到 處
李委員錫堤			
邵委員珮君			
吳委員綱立			
林委員慧玲			
林委員靜娟	林靜娟		
周委員天穎			
陳委員陽益			
張委員蓓琪	請假		
張委員四立			
黃委員武達			
陳委員昭義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芳雪			
葉委員俊宏			
黃委員德治		研究員	朱佩芸
黃委員萬翔			
廖委員安定			
李委員元俊			
孫委員寶鉅		秘書長	李安華
葉委員兼執行秘書 世文			
黃委員景茂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工業局	郭宇雄 胡振偉 廖博志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			
本部地政司	李安華		

雲林縣政府	廖健男 廖景賜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台糖公司雲林區處	賴坤發 孫嘉榮 楊崇宏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陳鴻志先生	陳鴻志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林副組長秉勳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審查意見：

- 一、有關大北勢區將擴大 10.24 公頃，係私人土地目前經營養豬場（大峰牧場）使用，請工業局審慎考量土地所有權人下列陳情事項積極依法協助處理：1. 協助另覓適當土地供其遷建及 2. 徵收範圍應包括與牧場經營有關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土地。
- 二、有關大北勢區內有一筆 0.0386 公頃未登記土地，依據規劃單位說明，係因二地段地籍圖無法接合所致，現況並無該筆作溝渠使用之未登記土地，請規劃單位洽請地方地政機關提供確認文件。
- 三、本案因活動人口及生產事業用地增加 18.21 公頃，將涉及交通增量（含客、貨），對聯外道路影響及停車之需求，請具體補充所衍生新增交通量分析資料及相關因應或改善措施，並送請本部營建署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查。
- 四、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 3 條第 2 項附表一規定本案開發作工業使用，其應徵收開發影響費項目為聯外道路，另同條第 4 項規定：「第二項收費範圍之內容，如其他法律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免重複徵收」，請工業局以函文說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對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聯外道路部分，是否有收取與區域計畫法所規定之開發影響費同性質相關費用；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已有收取相關聯外道路開發影響費用，得免重複徵收。否則，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 3 條第 2 項附表一規定徵收開發影響費項目為聯外道路，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辦法規定計算衍生新增交通量及應繳交費用，納入計畫書中
- 五、本案建議規劃單位應考量區內社區公共設施與住宅區整體性及便利性，重新調整本區（大北勢區）之住宅社區規劃配置，將住宅區與公共設施區集中，並將保留作住宅區與生產事業用地相互調整。或請規劃單位針對工業區未來開

發需求及工業區周遭地區整體發展情形，重新適當調整土地使用規劃內容。

- 六、請補充現有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之廢污水排放水體及排放至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等（排放水許可）資料並納入計畫書圖。
- 七、請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2 點規定取得經自來水主管機關確認下游地區無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證明文件。
- 八、有關石榴班區聯絡道路（雲科路）土地解編改為生活圈道路，雲林縣政府說明該道路確有必要儘早興闢，該府已列為擴大內需計畫項目報請主管機關審核，尚未核可。因道路未來興闢期程及以生活圈道路或工業區聯絡道路方式與工業區開發及當地發展有密切關連，建請工業局邀集公路主管機關及雲林縣政府等協商並提供意見供區委會參考。
- 九、本變更計畫增加生產事業用地 18.21 公頃，應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以一百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洪設施，必要時應對原排水計畫作適當調整，並應經水利等相關技師簽證。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